郑环审〔2018〕4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中美铝业登封市金楼铝矾土有限公司铝土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赟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中美铝业登封市金楼铝矾土有限公司铝土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生态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登封市大金店镇。2008年11月我局以郑环然〔2008〕85号对河南中美铝业公司委托郑州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所编制的《河南中美铝业登封市金楼铝矾土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矾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3年2月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以豫国土资方案备字〔2013〕014号对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中美铝业登封市金楼铝矾土有限公司铝土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进行了备案。2017年12月15日，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变更方案进行了技术论证。

该项目矿区面积为1.0378km²；开采深度+505m~410m；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挖掘机开采，不进行爆破，矿山采用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设两个采区：一采区和二采区，接替开采，首采区为一采区。设计利用储量58万t；生产规模10万t/a，矿山服务年限为6.3年（包括0.5年的基建期）。项目工程总投资906.81万元，环保投资181.86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0%。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施工期、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土石方开挖、矿石开采，采用湿法作业，及时对裸露地面、作业面洒水抑尘。扬尘控制措施满足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2.运输车辆要覆棚遮盖，对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经过村庄时要减速慢行，周围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严禁夜间运输。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吸音、减震、隔音、密闭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生活污水经收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5.加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做好工业场地及周边、运矿道路两侧绿化，及时进行生态恢复。闭矿期拆除工业场地建筑物，矿坑利用废土夯实，恢复植被。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2281）。

六、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登封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1月8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印发